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台新发〔2022〕11号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三甲街道（椒江农场）、海虹街道，各部门、直属各单位（公司）、各派驻机构：

《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台州湾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6月9日

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省、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推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扩面的工作部署，进一步扩大环评审批改革范围，切实提高环评审批服务效能，助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在台州市十塘三期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为确保改革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五大发展理念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以“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加强区域规划环评宏观管理，通过实施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式管理，制定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清单，推动优化区域布局和定位，科学确定主导产业、规模、产业布局等，进一步明确和增强区域发展的环境支撑，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二）基本原则。

一是风险可控原则。建立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制度，将重污染高耗能高环境风险项目列入负面清单严格审批把关。合理设定环境准入条件，确保负面清单外的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

二是服务高效原则。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全面落实企业

投资自主权，加快项目落地进度，激发企业市场活力，高效服务企业发展。

三是放管结合原则。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环保执法与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司法监督联动，加强信息公开。建立改革退出机制，将不履行承诺的失信企业列入黑名单，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四是持证排污原则。对列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项目实际产污前，须按相关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

二、改革范围

区域范围：位于台州市十塘三期，规划范围为西至九条河，东至沿海高速，北至心海路（原路名为“绿脉南路”），南至甲南大道，用地面积约为 233.43 公顷。

行业范围：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负面清单外的项目，且审批权限在台州市环境保护局，负面清单内的项目不纳入改革范围，按现有程序进行环评审批。

三、改革内容

1.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概念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是指对于完成规划环评的产业开发区内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的项目，环保部门设定环境准入条件，企业依据环境准入条件简化环评手续的管理模式。

2. 改革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实施环评审批分类管理，推行豁免环评审批、网上在线备案、降低环评等级、精简环评内容、承诺备案管理等改革措施，全面提高项目环评审批管理效能。

（1）免于环评手续。对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外的建设项目，除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网上在线备案。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对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备案方式。

（3）降低环评等级。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4）精简环评内容。根据区域规划环评的审查意见和结论清单的要求，项目环评可与规划环评共享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简化相应评价内容。

简化公众参与形式。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的公众参与环节，可以将原要求的2次公示内容合并成1次，不再开展公众调查。

简化总量管理。对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不再需要出具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

量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对未取得或落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平衡意见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取消前置要求，剥离由市场主体自主决策的内容以及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对环评与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水土保持方案等实施并联审批。涉及自然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的项目，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将主管部门意见作为环评审批或备案的前置要求。不再要求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作为环评文件附件，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环保部门备案。对有危险废物处置、废水纳管等要求的，由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实际产污前落实相关协议；对未落实的项目，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5）承诺备案管理。按照浙政办发〔2017〕57号文件的要求，推行改革区域内的不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改项目、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报告表降为登记表的项目（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除外），实行环评承诺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四、改革退出机制

环保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区域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的，将取消其改革资格：（1）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2）环保基础设施不再满足产业园区发展需要；（3）发生重大污染事故、发生因环境污染引起的群体性事件的。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由台州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任波任组长，生态环境分局、经科局、投资促进局、建设局、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生态环境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部门有关业务科室人员任成员，负责改革具体事宜。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生态环境分局：联合经科局、投资促进局、建设局、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实施环保审批、备案手续办理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强化改革企业日常环境执法监管；开展改革工作的培训、指导和宣传工作。

投资促进局：参与《实施方案》编制；在企业招商引资方面，按台州市十塘三期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方向严格把关，防止引进不符合十塘三期产业方向的项目；做好改革企业建设过程中主要生产设备和设施投建与承诺相符性的监管。

经科局：参与《实施方案》编制；在企业准入过程中严格按照台州市十塘三期发展规划进行把关，不符合十塘三期产业方向的项目不予准入。

建设局：参与《实施方案》编制；做好改革企业建设过程中基建与承诺相符性的监管；

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参与《实施方案》编制，协助指导

行政审批、备案工作流程制定；协调改革过程中有关行政审批部门间的工作流程；监督改革方案实施；协助改革工作宣传。

2.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改革区域内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的环境监管。建立相应检查制度，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承诺的要求开展施工，运行过程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不按承诺落实环保措施或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责令停止建设、停产整治直至报经政府批准停业关闭。同时，将其纳入信用黑名单并在媒体公开曝光，失信企业不再享受改革政策，促进企业合法投资、诚信经营。

经科局：负责入园企业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相应检查制度，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承诺的要求开展建设，对不按原设计和承诺投建的情况及时介入，督促企业合法投资、诚信经营。

建设局：负责入园企业基本建设事中和事后监管。建立相应检查制度，重点监管企业是否按承诺的要求开展建设，对不按原设计和承诺投建的情况，及时介入，对实际基建与审批许可有重大变化的，责令停止建设。

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负责监督改革工作实施，并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情况进行协调。

3. 加强宣传培训

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企业、有关单位开展“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工作的宣传；加强对有关单位、中介机构、企业的培训

工作，提高工业企业的环保主体意识、诚信意识。

经科局：加强对园区企业和拟引资入园的企业开展改革工作及环保守信意识宣传。

行政审批与投资服务局：协助做好审批改革宣传办事手册制订等。

4. 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生态环境分局加强环评中介机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对中介机构管理规范性和服务质量和执业信用等情况进行评定，对在服务过程中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测结论失实的，进行通报批评，并处所收费用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推进形成公开公平、竞争有序、服务高效的中介服务市场。

- 附件：1. 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2. 台州市十塘三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3.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
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
5. 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

附件 1

台州市十塘三期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负面清单

- (一)被浙江省、台州市生态环境部门列为负面清单的项目；
- (二)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 (三)涉及重金属、恶臭等敏感物料的项目；
- (四)含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和热处理工艺的项目；
- (五)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 (六)有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机械、电子、工艺品制造项目；
- (七)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 (八)商品混凝土加工，人造石、玻璃及其制品项目，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涉及干混砂浆工艺项目，沥青搅拌站等项目；
- (九)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开展专项评价工作的报告表类建设项目；
- (十)列入《台州湾新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相应区块内限制类的项目；
- (十一)其他环评审批权限在市级以上环保部门的项目；
- (十二)环境敏感、群众反映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附件 2

台州市十塘三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项目名称：

承诺方（甲方）：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 （一）项目单位
- （二）法定代表人
- （三）拟建地址
-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 （五）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 甲方承诺本项目属于《台州市十塘三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中明确的以下第 XX 项承诺备案事项：

- （1）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零土地”技改项目；
- （2）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符合项目准入环境标准的环评等级降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2. 甲方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行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生态空间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管控要求。

(2)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区域规划环评明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大气、水、声等环境质量标准。

(4) 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行业环境准入要求和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等。

(5) 在项目投产前取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和削减平衡意见，未取得或落实总量削减平衡意见不投入生产。**(不增加重点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无需填写)**

(6) 在项目投产前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无需编制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项目无需填写)**

(7) 在项目投产前落实危废处置、废水纳管等协议，未落实协议不投入生产。**(无危废处置、废水纳管要求的无需填写)**

(8) 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前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全本及签订的承诺书。

(9)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对照环评及批复文件或承诺备案的要求，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收报告，向社会公开。

(11) 在实际发生排污行为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投入生产。**(依法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无需填写)**

(12)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13) 严格按照承诺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行。若违反上述承诺内容，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在收到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书面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报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备案，并予以警告；已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意见的，由有备案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备案通知书，并将列入黑名单，不再享受改革政策。

(二) 甲方未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备案，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三) 甲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甲方不履行承诺义务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限期改正、从重处罚、直至停产恢复原状等违约责任。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义务的，乙方可以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甲方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五）甲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承诺的，依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限期采取补救整改措施，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甲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六）甲方除以上承诺事项外，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若发生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 × × × × × (项目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通知书**

编号:

× × × × × × (企业):

你单位于××年××月××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由××××(环评单位)编制的《××××××(企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项目实际产污前,须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正式投产前,须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 × × × × × ×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备案事项不予办理通知书**

编号:

× × × × × × × (企业):

你单位申请办理备案手续的 × × × × × × × 项目收悉。经审核，该项目不符合有关要求（说明如下），不予备案。

特此通知。

附注:

- 1、 ×
- 2、 ×
- 3、 ×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环保备案信息公开说明

本单位已于××年××月××日将《×××××××（企业）×××××××（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文本以及《项目环保备案承诺书》（编号为：××）在××网站（链接地址：××）进行了内容公开。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